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金訴字第647號

公 訴 人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呂秉宸

(另案在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5654號），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告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呂秉宸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應補充被告呂秉宸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見本院卷第56、63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40號判決（見本院卷第45至51頁）外，餘均引用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新舊法比較：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謂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除構成要件之擴張、限縮或法定刑度之增減外，尚包括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變更（最高法院112年度台上字第1689號判決參照）。又所稱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應將行為時之法律與中間法及裁判時之法律，就罪刑有關之一切情形，綜其全部之結果而為整體之比較，擇其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予以適用（最高法院93年度台上字第3278號判決參照）。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8

01 月2日修正生效，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欺防制條  
02 例）亦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同年8月2日施行，茲就新  
03 舊法比較情形說明如下：

04 1.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欺防制條例施行後，其  
05 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欺防制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  
06 件（如第43條第1項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  
07 臺幣（下同）5百萬元、1億元以上之各加重其法定刑，第44  
08 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  
09 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  
10 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  
11 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  
12 罰，自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  
13 則，無溯及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又同條例第47條規定：

14 「犯詐欺犯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  
15 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  
16 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犯罪所得，或查獲發起、主持、  
17 操縱或指揮詐欺犯罪組織之人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所指  
18 詐欺犯罪，本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該條例第  
19 2條第1款第1目），且係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  
20 並因各該減輕條件間及上開各加重條件間均未具有適用上之  
21 「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  
22 適用，而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  
23 較而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  
24 （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  
25 案被告行為後，關於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並犯  
26 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者，詐欺防制條例第44條第1項  
27 雖於113年7月31日制定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惟不溯  
28 及既往適用，亦無新舊法比較之問題。至於倘有符合該條例  
29 第47條減刑要件之情形者，自應逕予適用（最高法院113年  
30 度台上字第3805號判決意旨參照）。

31 2.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

01 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  
02 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  
03 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  
04 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  
05 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則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  
06 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  
07 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  
08 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  
09 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依該條文之修正理  
10 由：「洗錢多係由數個洗錢行為組合而成，以達成犯罪所得  
11 僅具有財產中性外觀，不再被懷疑與犯罪有關。本條原參照  
12 國際公約定義洗錢行為，然因與我國刑事法律慣用文字未盡  
13 相同，解釋及適用上存有爭議。爰參考德國二〇二一年三月  
14 十八日施行之刑法第二百六十一條(下稱德國刑法第二百六  
15 十一條)之構成要件，將洗錢行為之定義分為掩飾型、阻礙  
16 或危害型及隔絕型(收受使用型)三種類型，修正本法洗錢行  
17 為之定義，以杜爭議」，可知113年8月2日修正，目的係為  
18 明確化洗錢行為之定義，而非更改其構成要件，是此部分無  
19 涉新舊法比較。

20 3.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係規定：

21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七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22 科五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則  
23 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  
24 下有期徒刑，併科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  
25 利益未達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五  
26 千萬元以下罰金」，本件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  
27 1億元，依刑法第35條規定之主刑輕重比較標準，修正前最  
28 重主刑之最高度為有期徒刑7年，修正後最重主刑之最高度  
29 為有期徒刑5年，修正後之規定較有利被告。

30 4.又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31 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01 其刑」，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則規定：「犯前  
02 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  
03 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  
04 檢察官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  
05 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判  
06 中均自白犯罪，惟未繳回犯罪所得（詳後述），經合併觀察  
07 上開3.之主刑刑度，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洗錢防制法第1  
08 4條第1項之最高度刑，依113年8月2日修正生效前之洗錢防  
09 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減刑後為6年11月。本案如依113年8月  
10 2日修正生效之洗錢防制法規定，該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最  
11 高度刑為5年，復因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自白犯罪，惟未  
12 繳回犯罪所得，無從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減刑，最高度  
13 刑為5年，仍較6年11月為低。故經綜合比較後，以113年8月  
14 2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較有利被告。應依刑法第2條  
15 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  
16 第23條第3項前段等規定。起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前洗錢防  
17 制法第14條，尚有未洽。

18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  
19 同詐欺取財罪及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罪。

20 (三)被告主觀上既有共同實行詐欺、洗錢犯罪之認識，客觀上又  
21 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贓款並轉交上手，而為本案詐欺集團加重  
22 詐欺取財、洗錢之分工，雖僅負責整個犯罪行為中之一部  
23 分，惟其與本案詐欺集團其他詐欺成員間，顯係相互利用他  
24 人之行為，以達其犯罪目的，自應就其參與之犯行及本案詐  
25 欺集團所為共同負責，故被告與另案被告柯業昌及本案詐欺  
26 集團成員間，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依刑法  
27 第28條規定，論以共同正犯。

28 (四)被告上開犯行，係在同一犯罪決意及預定計畫下，於密接時  
29 間、地點所為，且行為間有完全或局部同一之情形，屬一行  
30 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31 論以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

01 罪。

02 (五)被告雖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罪，惟未主動繳回犯罪所得  
03 (詳後述)，即無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或詐欺犯罪  
04 危害防制條例第47條前段減刑規定之適用，併予敘明。

05 (六)本院審酌：我國詐欺犯罪集團猖獗，係嚴重社會問題，為政  
06 府嚴格查緝對象，被告正值青年，具有從事工作及勞動之能  
07 力，不思依循正途獲取穩定經濟收入，反貪圖輕鬆可得之不  
08 法利益，加入本案詐欺集團擔任車手，負責收取交付詐欺贓  
09 款之工作，而與其他成員各司其職、分工合作，嚴重影響金  
10 融秩序，破壞社會互信基礎，助長詐騙犯罪歪風，並增加查  
11 緝犯罪及告訴人洪志銘尋求救濟之困難，足見其法治觀念淡  
12 薄，價值觀念偏差，侵害法益非微。考量被告非居於組織核  
13 心地位，僅係聽從指令參與犯罪之輔助角色，犯後於偵查及  
14 本院審理中雖坦承犯行，然未與告訴人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所  
15 受損害等犯後態度，暨被告自陳其大學肄業之智識程度、入  
16 監前擔任德州撲克計分裁判長、家庭經濟情形小康、無親屬  
17 需其撫養（見本院卷第63頁）暨其品行、素行，及告訴人因  
18 遭詐而受損害之程度等一切量刑事項，量處如主文所示之  
19 刑。

### 20 三、沒收：

21 (一)犯罪所得（報酬）：

22 被告自陳其擔任車手獲取之報酬為每月薪資7萬元，業經臺  
23 灣新北地方法院113年度審金訴字第440號判決宣告沒收（見  
24 本院卷第45至51頁），爰不再重複宣告沒收。

25 (二)洗錢財物：

26 1.按沒收、非拘束人身自由之保安處分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  
27 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業  
28 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故  
29 本案關於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即洗錢犯罪客體）之沒  
30 收，應適用裁判時法即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

31 2.惟查，被告本案洗錢犯行所隱匿或掩飾之詐騙所得財物，固

01 為其本案所隱匿之洗錢財物，本應全數依現行洗錢防制法第  
02 25條第1項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然  
03 依卷存資料，堪認本案詐騙者向告訴人所詐得之款項，業已  
04 由被告依指示轉交他人，且本案依卷存事證，亦無積極證據  
05 證明被告就前揭詐得款項有事實上管領處分權限，故若對其  
06 宣告沒收上開洗錢財物，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第38條之  
07 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或追徵。

08 四、適用之法律：

09 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  
10 條之2、第454條第2項。

11 五、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  
12 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  
13 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附繕本）。

14 本案經檢察官吳慧文提起公訴，檢察官陳俊宏到庭執行職務。

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16 刑事第五庭 法官 施俊榮

17 以上正本與原本無異。

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9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21 逕送上級法院」。

22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  
23 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24 書記官 李昱亭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6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2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

28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  
29 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30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31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01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2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3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4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06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  
07 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  
08 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  
09 以下罰金。

10 附件：

11 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2 113年度偵字第5654號

13 被 告 呂秉宸 男 3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號

15 （另案在法務部○○○○○○○○○羈  
16 押中）

1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9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20 犯罪事實

21 一、呂秉宸於民國112年7月起，加入柯業昌（所涉詐欺等罪嫌，  
22 業經本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2826等號提起公訴）所組  
23 成三人以上具有持續性、牟利性之有結構性之詐欺犯罪組織  
24 （下稱上開詐欺集團；呂秉宸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據  
25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第49555號案件提  
26 起公訴，非本案起訴範圍），擔任收取詐欺贓款之工作。呂  
27 秉宸、柯業昌及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  
28 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先由  
29 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於112年6月起，陸續透過社群軟體Fa  
30 cebook、通訊軟體LINE與洪志銘取得聯繫，並向洪志銘佯  
31 稱：投資虛擬貨幣可以獲利云云，致洪志銘陷於錯誤，因而

01 於112年7月15日19時30分許，在OK超商南投碧興店（址設南  
02 投縣○○鎮○○路0段0號）內，將新臺幣20萬元交付與呂秉  
03 宸。嗣呂秉宸取得上開款項後，即搭乘由不知情之吳英瑞所  
04 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前往臺灣高鐵臺中  
05 站（址設臺中市烏日區站區二路8號），呂秉宸即將上開款  
06 項交付與柯業昌及上開詐欺集團不詳成員，製造資金斷點以  
07 掩飾、隱匿本案詐欺所得之去向及所在。嗣因洪志銘發覺有  
08 異，報警處理始查悉上情。

09 二、案經洪志銘訴由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局報告偵辦。

10 證據並所犯法條

11 一、前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呂秉宸於警詢時及偵查中均坦承不  
12 諱，並據證人即告訴人洪志銘、證人吳英瑞於警詢時證述綦  
13 詳，復有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對話紀錄擷圖、道路監視器錄  
14 影擷圖畫面、超商監視器錄影擷圖畫面、南投縣政府警察局  
15 草屯分局上林派出所一般陳報單、中正派出所陳報單、內政  
16 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南投縣政府警察局草屯分  
17 局中正派出所受里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  
18 里案件證明單、金融機構聯防機制通報單、告訴人所提供之  
19 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擷圖、交易明細翻拍照片等件在卷可  
20 稽，足認被告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其犯嫌堪以認定。

21 二、所犯法條：

22 (一)新舊法比較：

23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4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25 條第1項定有明文。而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  
26 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  
27 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  
28 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  
29 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  
30 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  
31 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

01 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  
02 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最高法院統一之見解。  
03 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  
04 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  
05 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  
06 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至於易科罰金、易服社會勞動  
07 服務等易刑處分，因牽涉個案量刑裁量之行使，必須已決定  
08 為得以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服務之宣告刑後，方就各該  
09 易刑處分部分決定其適用標準，故於決定罪刑之適用時，不  
10 列入比較適用之範圍。又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  
11 布，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  
12 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該項規定係10  
13 5年12月洗錢防制法修正時所增訂，其立法理由係以「洗錢  
14 犯罪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所涉罪名之法定刑若較洗錢犯罪之  
15 法定刑為低者，為避免洗錢行為被判處比重大不法行為更重  
16 之刑度，有輕重失衡之虞，參酌澳門預防及遏止清洗黑錢犯  
17 罪第3條第6項增訂第3項規定，定明洗錢犯罪之宣告刑不得  
18 超過重大犯罪罪名之法定最重本刑。」是該項規定之性質，  
19 乃個案宣告刑之範圍限制，而屬科刑規範。以修正前洗錢防  
20 制法第14條第1項洗錢行為之前置重大不法行為為刑法第339  
21 條第1項詐欺取財罪者為例，其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  
22 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仍受刑法第339條第1項法定最重本  
23 刑之限制，即有期徒刑5年，而應以之列為法律變更有利與  
24 否比較適用之範圍。再者，關於自白減刑之規定，於112年6  
25 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  
26 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112年6  
27 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  
28 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  
29 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  
30 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  
31 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歷次修正

01 自白減刑之條件顯有不同，而屬法定減輕事由之條件變更，  
02 涉及處斷刑之形成，亦同屬法律變更決定罪刑適用時比較之  
03 對象，最高法院113年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可供參照。

04 2.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於112年6月14日、113年7  
05 月31日經歷兩次修正，且均已施行。112年6月14日修正前以  
06 及112年6月14日修正後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  
07 14條第1項均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8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  
09 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條第1項規  
10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11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12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13 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是依113年7月31日修正後  
14 之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  
15 「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  
16 舊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相較，舊法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較新法（5年）為  
18 重。

19 3.有關自白減刑規定，112年6月14日洗錢防制法修正前，同法  
20 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2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  
21 者，減輕其刑。」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日修正  
22 前，同法第16條第2項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  
23 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  
24 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前段「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  
25 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  
26 輕其刑。」，是113年7月31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  
27 項後段對於行為人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  
28 法定刑之有期徒刑上限（即5年），雖較修正前之規定（即7  
29 年）為輕；然113年7月31日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擴大  
30 洗錢行為之範圍，且依同法第23條第3項規定，行為人除須  
31 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外，尚須滿足自動繳交全部犯罪

01 所得，始符減刑規定，而112年6月14日修正後、113年7月31  
02 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行為人須於偵查  
03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始減輕其刑，均顯較112年6月14日  
04 修正前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即可減輕其刑規定嚴苛。  
05 經綜合比較之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對於被告並無較有利之情  
06 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112  
07 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14條、第16條第2項  
08 規定。

09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  
10 詐欺取財、112年6月14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洗  
11 錢等罪嫌。被告、另案被告柯業昌及上開詐欺集團成員間，  
12 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13 (三)被告上開行為，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2罪名，其間具有  
14 局部行為同一性，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  
15 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同冒用政府機關及公務員名義詐  
16 欺取財罪。

17 (四)另請審酌被告坦承犯行、在上開詐欺集團內應屬車手之角色  
18 地位、告訴人所受有財產損失20萬元等一切情狀，請從重量  
19 處不低於有期徒刑1年2月之刑度。

20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1 此 致

22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 日

24 檢 察 官 吳慧文

25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6 日

27 書 記 官 陳巧庭

28 (附錄法條部分省略)